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被　　告　陳清潭
　　莊秀螺
　　陳基河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57,17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文雄